

债券代码：2280052.IB/184240.SH 债券简称：22 丹阳高新债/22 丹高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主承销商报告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3 年 8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2 年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一）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126.13 亿元和 156.80 亿元，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对外担保余额新增 30.67 亿元，202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95.66 亿元，2023 年 1-6 月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6%，超过 20.00%。

（二）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4.96 亿元和 48.44 亿元，2023 年 6 月末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48 亿元。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形。

三、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一）担保人名称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6 月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额	203.26	198.36
货币资金	9.25	6.21
负债总额	107.80	102.69
流动负债总额	62.14	50.63
营业收入	6.04	11.62
净利润	0.37	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	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4	-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4	0.77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733 号”审计报告。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80 亿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26%。

（四）担保人就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机制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各项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对外担保的整体代偿风险可控。

发行人不涉及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形。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22 年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主承销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主承

销商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022 年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主承销商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022 年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主承销商报告》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